# 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計畫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	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	為達客庄地方創生目標,
創生計畫作業要點	創生 <u>移居</u> 計畫作業要點	除鼓勵青壯年移居客庄,
		亦支持客庄青壯年返鄉或
		續留客庄發展,爰修正要
		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	為符合政策目標,吸引創
稱本會)為吸引創造	稱本會)為吸引創造	造性人才返鄉、留鄉、移居
性人才 <u>返鄉、留鄉、</u> 移	性人才移居(含返鄉)	客庄發展,爰酌作文字修
居客庄地區,發揮創	客庄地區,鼓勵有意	正。
意與靈感,藉由 <u>創新</u>	願者發揮創意與靈	
導入、社會參與、品牌	感,藉由 <u>科技</u> 導入、社	
建立、投資故鄉等方	會參與、品牌建立、投	
式,協同、整合地區資	資故鄉等方式,協同、	
源發展,同時改善人	整合地區資源發展,	
口結構,以達客庄地	同時改善人口結構,	
方創生目標,特訂定	以達客庄地方創生目	
本要點。	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須符合下	二、申請資格,須符合下	為符合政策目標,放寬申
列各款:	列各款:	請資格之客語能力限制,
(一)認同客家且具客語	(一)認同客家且具客語	並加入返鄉及留鄉者,爰
學習意願或溝通能	溝通能力者,有意願	酌作第一款文字修正。
力, <u>並</u> 有意願返鄉 <u>、</u>	返鄉,且具移居客庄	
留鄉、移居客庄及具	地區相關準備及能	
相關準備與能力 <u>者</u> 。	力 <u>之青年</u> 。	
(二)以未獲其他部會類	(二)以未獲其他部會類	
似補助者為優先。	似補助者為優先。	
(三)計畫實施地點須位	(三)計畫實施地點須位	
於七十個客家文化	於七十個客家文化	
重點發展區(如附	重點發展區(如附	
件),並以行政院地	件),並以行政院地	
方創生優先推動地	方創生優先推動地	
區為優先。	區為優先。	

- 三、補助原則及額度:
- (一)每個客家文化重點 發展區(同區)以補 助二案為原則。
- (二)所提計畫執行期程 以二年期為限,其補 助經費以每年新臺 幣(以下同)五十萬 元為原則(補助額度 分年核定),提案者 可依實際需求編列 預算。
- (三)上開所提計畫完成 且續於當地創業或 設立公司提供相關 服務者,如為完善其 在地延續性而申請 本會其他補助計畫 時,本會得視案件性 質酌予加分,惟實際 補助與否視審查結 果而定。

三、補助原則及額度:

- (一)每個客家文化重點 發展區(同區)以補 助二案為原則。
- (二)所提計畫執行期程 以二年期為限,其補 助經費以每年新臺 幣(以下同)五十萬 元為原則(補助額度 分年核定),提案者 可依實際需求編列 預算。
- (三)上開所提計書完成 且續於當地創業或 設立公司提供相關 服務者,得另依本會 相關規定審查補助。

為鼓勵移居者續於移居地 發展,補充獎勵條件,爰酌 作文字修正。

- 四、補助內涵:計畫內容 凸顯在地特色,有利 於客家語言推廣、客 家文化傳承、客庄地 區廢棄或閒置場域活 化、改善區域消費力、 吸引創新產業及工作 者等相關事業推動, 以降低人口減少、產 業沒落危機、強化社 會參與、促進公共服 務及建構地方脈絡連 結性。
- 四、補助內涵:有利於客 庄地區廢棄或閒置場 域活化、改善區域消 費力、吸引創新產業 及工作者等相關事業 推動,以降低人口減 少、產業沒落危機。

為符合政策目標,放寬提 案內容限制,爰酌作文字 修正。

- 五、申請程序:
- 文件:
- 五、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應檢具下列 | (一)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 件:
- 一、為鼓勵外籍人士移 居客庄發展,帶動客 庄社區經濟,爰新增

- 1. 申請表(如附表一)。
- 2.計畫書(請詳列工作 項目及進度,將做為 本會撥付補助經費 比例之參據,如附表 二)。
- 3. 切結書(如附表三)。
- 4. 身分證明文件:
  - (1)本國人士:身分 證影本或其他足 資證明具有中華 民國國籍之文件 影本。
  - (2)外籍人士(不含 大陸及港澳籍人 士):我國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核發 之居留證影本, 或內政部入出國 及移民署核發之 外僑居留證影 本。
- 5. <u>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u> 分關係揭露表(如附 表四)。
- (二)資料不齊全、不符規 定或逾期送出者均 不受理,申請資料審 查完畢亦不予退還。

- 1. 申請表(如附表一)。
- 2. 計畫書(請詳列工作 項目及進度,將做為 本會撥付補助經費 比例之參據,如附表 二)。
- 3. 切結書(如附表三)。
- 4. 身分證影本或其他 足資證明具有中華 民國國籍之文件影 本。
- (二)申請文件應完備並 請以掛號郵寄或親 送至本會,郵寄者以 收件截止當日郵戳 為憑;另資料不適 全、不符規定或逾期 送出者均不受理,申 請資料審查完畢亦 不予退還。

- 第一款第四目第二子目。
- 三、申請程序改為線上 申請,刪除郵寄或親 送申請文件相關內 容。

#### 六、審查方式:

(一)資格審查:

由本會就書面資料 進行審查,文件缺漏 者經限期補正(以一 次為限),屆期未補 正或補充後仍不齊 者,喪失申請資格。

(二)初審:

六、審查方式:

(一)資格審查:

由本會就書面資料 進行審查,文件缺漏 者經限期補正(以一 次為限),屆期未補 灭為限),屆期未補 正或補充後仍不齊 者,喪失申請資格。

(二)初審:

配合實務運作,新增輔導團隊輔導獲選者修正計畫書內容,爰酌作第三款第二目文字修正。

### (三)複審:

- 1. 通過初審者應參與 複審簡報,倘未能 親自到場者,本會 得取消其複審資 格。
- (四)計畫執行期間審查:
  - 1. 每年度期中及期末 將審核獲補助者當 年度計畫執行情 況,作為翌年計畫 補助依據。
  - 本會得視實際行動的
     有得計實別數學
     有數學
     有數學
  - 3. 倘計畫執行期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通知限期改

#### (三)複審:

- 1. 通過初審者應參與 複審簡報,倘未能 親自到場者,本會 得取消其複審資 格。
- (四)計畫執行期間審查:
  - 1. 每年度期中及期末 將審核獲補助者當 年度計畫執行情 況,作為翌年計畫 補助依據。

  - 3. 倘計畫執行期間發 現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即通知限期改 善;不能改善或屆

善;不能改善或居 期未改善者,本 得撤銷或廢止部分 或全部補助,並追 繳已撥付之相關補 助經費:

- (1)妨礙或拒絕本會 訪查。
- (2)補助款之運用與 補助計畫書不 合、浮報經費等 情事。
- (3)未經本會同意擅 自變更補助計畫 書。
- (4)未依計畫推動業 務或進度嚴重落 後。
- (5)其他違反法令禁止或本要點規定 之情事。

期未改善者,本會 得撤銷或廢止部分 或全部補助,並追 繳已撥付之相關補 助經費:

- (1)妨礙或拒絕本會 訪查。
- (2)補助款之運用與 補助計畫書不 合、浮報經費等 情事。
- (3)未經本會同意擅 自變更補助計畫 書。
- (4)未依計畫推動業 務或進度嚴重落 後。
- (5)其他違反法令禁止或本要點規定 之情事。

七、利益迴避:

- (一) 為確保評審作業之 公平性及保密性人 相關人員應依行 程序法第三十二條 條、第三十二條規 定避 結果公開前予以保 密。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之身分揭露: 申請者如為公職人 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之公職人員或其關 係人,與公職人員 服務之機關團體或 受其監督之機關團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避法之規定,有關人員申 請提案時應提供公職人員 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爰 新增第二款。 體為補助行為前, 應主動於申請文件 內據實表明其身分 關係(請填寫事前揭 露表),違反同法第 十四條第一項禁止 補助及第二項未據 實揭露之規定者, 將依同法第十八條 規定處以罰鍰。

#### 十、撥款方式:

#### 1. 第一年:

- (2)第二期款:獲補 助者須於<u>本會核</u> 定計畫書一年 內,檢附當年執 行成果報告書及

#### 十、撥款方式:

- - 2. 第二期款:獲補助 者須於補助當年十 一月三十日前,檢 附當年執行成果報

- 一、配合生活代金,混合生活代金,混合生活代金,混合生活代金,,并依据款比例,并依据,并依据,是为人,并依据。 整為以分年,,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 是是一个。
- 明補助款撥款資料 二、為確保移居者計畫 (戶名、銀行及分行 期程不受本會行政 名稱、帳號)向本會 流程影響,爰增訂第 请款,惟未於計畫期 一款第三目。
- 程內辦理核銷且逾 三、參考各部會青年補 當年會計年度者,經 費不予保留。付款條 便於移居者執行計 借如下: 畫,取消提供原始憑 第一期款:獲補助 證規定,爰修正第一 教及刪除第二款。

補始會通領金十原於助憑期憑,過第額款始第金證目等本向年百(證年,額金別都會全有分若金核以為出料審會助之檢額定原限別核請款三附小補始)。

### 2. 第二年:

- (2) 第助程全告提需項證審會助之檢額二者結案含為料支會通領金十原於款計,成者等為各科支會通領金十原於款計,成者結合原經,二之項憑二種制附報及所助憑會本補分若金核

- 告書(含:移居困 境、事業推動情形、 財務收支狀況、社 區支持度等)、翌年 執行計畫書(含:問 題解決方式、人才 育成情形、運營規 劃、後續創業構想 及可行性)及補助 項目支出原始憑證 等資料到會,經本 會審核通過,向本 會請領第一年補助 款金額之百分之三 十款項(若檢附原 始憑證金額小於第 一年核定補助金 額,以原始憑證金 額為限)。

定補助金額,以 原始憑證金額為 限)。

- 3. 獲補助者第二年計 畫執行進度及經費 補助不受第一年本 響。
- (二)原始憑證應依「政府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規定辦理,並依補助 項目分次分類依序 黏貼於 A4空白紙上, 附上總經費支出明 細表(如有自籌經費 項目須明確備註)等 相關資料,送本會辦 理核銷及結案事宜。 逾期請款且事前未 予受理。
- (三)獲補助者執行計畫 遇有經費不足情形, 應自行籌措財源配 合,不得逕行變更計 畫內容或要求本會 追加經費。執行結果 如有剩餘款,應予繳 回。

- 助款金額之百分之 三十款項(若檢附 原始憑證金額小於 第二年核定補助金 額,以原始憑證金 額為限)。
- 會審查作業期程影 (二)原始憑證應依「政府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 規定辦理,並依補助 項目分次分類依序黏 貼於 A4空白紙上(黏 貼處加蓋私章),附上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補助項目支出明細表 等相關資料,送本會 辦理核銷及結案事 宜。逾期請款且事前 未報經本會核備者, 不予受理。
- 報經本會核備者,不 (三)獲補助者執行計畫遇 有經費不足情形,應 自行籌措財源配合, 不得逕行變更計畫內 容或要求本會追加經 費。執行結果如有剩 餘款,應予繳回。

#### 十一、注意事項:

(一)獲補助者應依本會 核定之計畫內容執 行,因不可抗力或特 殊情事有變更之必 要時,須就變更事項 敘明理由,依申請計 書提報程序函送修 正計畫書至本會同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獲補助者應依本會 核定之計畫內容執 行,因不可抗力或特 要時,須就變更事項 敘明理由,依申請計 書提報程序函送修 正計畫書至本會同
- 一、因應近年性別平等 及勞工權益事件,爰 增訂第七至九款相 關處置作為。
- 殊情事有變更之必 二、為規範人工智慧 (AI)工具之使用,爰 增訂第十款。

- (二)獲補助者應就補助 案之相關文件及成 果報告等資料,無償 授權本會為業務推 動之任何利用。
- (三)計畫執行期間屆滿 後三年內,不得再次 申請。
- (四)獲補助計畫若以員 務費僱用臨時人員 務得超過之二十; 費及工作時數基 資合勞動基 等動部公告之相關 規定。
- (五)執行計畫之相關文 宣資料(含新媒體活 動訊息、邀請函、海 報及出版品等),應 於明顯處載明本會 為贊助或指導單位。
- (六)計畫執行期間應確 實遵守智慧財產權 相關規範,最終成果 產出之內容如有參 考或引用他人之圖

- (二)獲補助者應就補助 案之相關文件及成 果報告等資料,無償 授權本會為業務推 動之任何利用。
- (三)計畫執行期間屆滿 後三年內,不得再次 申請。
- (五)執行計畫之相關文 宣資料(含新媒體活 動訊息、邀請函、海 報及出版品等),應 於明顯處載明本會 為贊助或指導單位。
- (六)計畫執行期間應確 實遵守智慧財產權 相關規範,最終成果 產出之內容如有參 考或引用他人之圖

- (七)提案者申請補助時如 有違反性別平等、勞 工權益相關法令或 其他影響本會聲譽 之重大情事,經檢察 官提起公訴或主等 機關查證屬實者,在 會得不予補助。但獲 不起訴處分者,得視 其具體事由課予其 他處分。
- (八)前款規定,於補助後 發現者,本會得視情 節輕重停止給予執 行及撤銷或廢止補 助,並追回全部或部 分補助款項。但獲不 起訴處分者,得視其 具體事由免予追繳 或課予其他處分。
- (九)前二款規定,溯及適 用於申請補助前三 年期間內發生效力。
- (十)凡補助金額達總經費 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應配合以下事項:
  - 1.獲補助者不得使用 或採購中國大陸廠 牌之資通訊產品 (包括軟體、硬體及

服務,含 DeepSeek	
等類似生成式AI 程	
式,以下同)。	
2. 獲補助者不得向生	
成式AI提供本案執	
行過程中所處理之	
公務保密資料、個	
人資料,以及未經	
本會同意公開之資	
訊,亦不得向生成	
式AI詢問可能涉及	
本案機敏或個人資	
料之事項。若有由	
生成式AI產出之相	
關文件,獲補助者	
應予註明或揭示。	
3. 獲補助者如需透過	
使用或採購生成式	
AI 產出相關文件	
者,應事先徵求本	
會書面同意後,始	
得為之。	

## 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計畫作業要點 全案附表、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70 M

附件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 (鎮、市、區) 一覽表

<b>企</b>	<b>豕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一覽表</b>	
直轄市、縣 (市)	鄉(鎮、市、區)	小計
桃園市	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觀音區、大園區、大溪區	8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 鄉、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	11
新竹市	東區、香山區	2
苗栗縣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銅鑼鄉、 <b>南庄鄉</b> *、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 <b>獅潭鄉</b> *、泰安鄉*、通霄鎮、苑裡鎮、後龍鎮	18
臺中市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豐原區	5
南投縣	國姓鄉*、水里鄉*	2
雲林縣	崙背鄉	1
高雄市	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	4
屏東縣	長治鄉、麟洛鄉、 <b>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b> 竹田鄉*、新埤鄉*、佳冬鄉*	8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壽豐鄉*、花蓮市、光復鄉*	8
臺東縣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3
合計	11個直轄市、縣(市)、70個鄉(鎮、市、區)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105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為行政院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25個)。

附件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 (鎮、市、區) 一覽表

現行規定

直轄市、縣 (市)	鄉(鎮、市、區)	小計
桃園市	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觀音區、大園區、大溪區	8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 鄉、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	11
新竹市	東區、香山區	2
苗栗縣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通霄鎮、苑裡鎮、後龍鎮	18
臺中市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豐原區	5
南投縣	國姓鄉*、水里鄉*	2
雲林縣	<b>崙背鄉</b>	1
高雄市	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	4
屏東縣	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 竹田鄉*、新埤鄉*、佳冬鄉*	8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壽豐鄉*、花蓮市、光復鄉*	8
臺東縣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3
合計	11個直轄市、縣(市)、70個鄉(鎮、市、區)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105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為行政院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25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刪除。	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文件檢核表 申請或變更	
	文件類別     已檢具請打     資料明細     份數     備註       V	
	甲、 公文     1       乙、 申請表     1	
	□申請     丙、 計畫書     3       丁、 線上申請     -       作業	
	1. <u>公文</u> <u>1</u> 2. 計畫內交修正 1	
	□變更 <u>對照表</u> 3. 修正計畫書 <u>3</u>	
	★請確認所有文件皆無誤,併同公文寄送客家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產業經濟處收)	
	填表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删除。	<u>客家</u> 妻	<b>吳</b> 員會補且	<b>功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文件</b> <u>核銷</u>	<u> </u>	
	文件類別	<u>已檢具</u> 請打 V	資料明細	<u>份數</u>	備註
			1. 公文	<u>1</u>	
			2. 修正計畫書	<u>3</u>	
	□第一期款		3. 收據(第一年補助金額70%)	<u>1</u>	
			4. 分季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u>1</u>	
			1. 公文	<u>1</u>	
			2. 第一年期期未報告(含電子檔)	<u>3</u>	
	□ kh lin ki		3. 收據(第一年補助金額30%)	<u>1</u>	
	□第二期款		4. 總經費明細表	<u>1</u>	
			5. 補助項目別支出明細表	<u>1</u>	
			6. 補助項目原始憑證	<u>1</u>	
			1. <u>公文</u>	<u>1</u>	
	□第三期款		2. 第二年分季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u>1</u>	
			3. 收據(第二年補助金額70%)	<u>1</u>	
			1. <u>公文</u>	<u>1</u>	
			2. 全案執行成果報告(含電子檔)	<u>3</u>	
	□第四期款		3. 收據(第二年補助金額30%)	<u>1</u>	
	□児和四州私		4. 總經費明細表	<u>1</u>	
			5. 補助項目別支出明細表	1	
			6. 補助項目原始憑證	<u>1</u>	
	(地址:新北市新 填表人簽名:		,併同公文寄送客家委員會。 路439號北棟17樓,產業經濟處收) ———— 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b>利除。</b> <u>多</u> ・ ・ ・ ・ ・ ・ ・ ・ ・ ・ ・ ・ ・ ・ ・ ・ ・ ・ ・	公文範例  (申請者名)函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方式: F-mail:  受文者:客家委員會  發文日期:  附件:  主旨:檢送本人申請者名申請貴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申請活動名  稱』」相關申請資料一案,敬請同意備查。  說明: -、擬申請補助活動名稱 -、擬申請補助活動時間 三、擬申請補助活動地點  正本:客家委員會 副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定
·一 客家	【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計畫」 <u>(實際呈現形式以申請網頁為主)</u>	附表1	「客	家委員會補助	客庄地方創	削生 <u>移居</u> 計畫」申請表	
姓名(中文)	[X 1/1 = 1000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姓名(中文)			
身分證字號或外籍		相片 <u>上傳</u> 處 (二吋半身脫帽正		身分證字號			—————————————————————————————————————
人士居留證號 性別	□男□女 生日 年 月 日	一 面彩色相片一張)		性別	□男 □女	生日	彩色相片
最高學歷	□其他			最高學歷	畢業年度/皇	學校名稱/翁	· 於所
現職(工作地)				現職 申請計畫名稱			
計畫名稱				實施區域			
計畫經費	畫經費 總經費(自籌+補助款)			申請額度	□安瓿,通	温安钰相區	
計畫實施區域	(填列明確範圍尤佳)			語言溝通能力	□是,□本		
移居地址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	縣市、鄉(鎮、區)、村(里)、鄰			(可複選)	關證明 <u>)</u> □否,其他 □其他語言		
户籍地址	形士 伽()结 (G) 11(田) 郑			户籍地址			
件)	縣市、鄉(鎮、區)、村(里)、鄰			聯絡地址	(同戶籍地址	止,則免填	<u>)</u>
現居地址	B. → /m//大 □ \ LL/田 \ Ψ//Γ	司 4 統 山 山 一		聯絡電話	<u>(宅)</u> <u>(手機)</u>		傳真號碼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	縣市、鄉(鎮、區)、村(里)、鄰(區	<u>叫尸耤地址,则免埧)</u>		E-mail			
	□具備客語溝通能力			合作協力對象(	非必要)		

## 聯絡電話 E-mail

(可複選)

語言溝通能力

### 合作協力對象(非必要)

編號	單位/個人	分工/協力事項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說明
1			
2	(可自行增列)		
4. 西島			

□尚未通過客語相關檢定

□其他語言<u>溝通能力:</u>

(手機)

□已通過客語相關認證及檢核(請檢附相關證明)

(宅)

### 重要職、經歷

姓名(中	'文)						
身分證	字號						相片黏貼處
性別		□男 [	□女 生	日			- (二吋半身脫帽正面 彩色相片一張)
最高學	歷	畢業年	-度/學校	名称	爯/系所		
現職							
申請計	畫名稱						
實施區	域						
申請額	<u>度</u>						
		□客語	,通過	客語	相關認證	及檢核	<u>亥:</u>
拉士进	涵此力	□是,	□本會		教育部	□其∕	他 (請檢附相
	通能力	關證明	<u>])</u>				
(可複選	<b>5</b> /	□否,	其他:				-
		□其他	·語言:				
户籍地	址						
聯絡地	<u>址</u>	(同戶	籍地址,	則免	<u> </u>		
聯絡電	話	<u>(宅)</u> (手機)	)			傳真	<u>, 號碼</u>
E-mail			<u></u>			1	
合作協		     必要)					
編號	單位/		分工	/協力	力事項	參與	與角色及工作內容說明
1							
2	(可自行:	增列)					
重要職	、經歷						
服務單位	位	職稱		起	迄年月		備註
其他執行	行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執	行經費/:	來源	執行期	目間	內容簡述

	修正規定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	年月	備註
其	他執行計畫 <u>(非必要</u>	<u>+)</u>	•	•	
項	次 計畫名稱	執行經費	量/來源	執行期間	內容簡述
	1				
	2 (可自行增列)				
計	畫內容摘要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表2:計畫書 附表二 客家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 補助客庄地方創生計畫 計畫名稱:0000000計畫 計畫名稱:○○○○○○○計畫 申請者:000 申請者:○○○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 ○○○○計畫書(參考格式)

- ▶ 計畫內容及自我評估(實際呈現形式以申請網頁為主)
  - 一、 計畫目標/主題

(為何要實施本項計畫?實施計畫的出發點?以及預計達成的目標)

二、 執行地點整體資源及現況分析

(對於計畫實施地有形與無形資源之認識及取得等應用,如認識在地文化特色、產業發展或已取得相關人力資源、社團組織作為協力夥伴等事項)

三、 具體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說明(含執行策略、步驟及有無與合作對象 之具體合作事項等)

四、 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

例如:利害關係人盤點、預期影響過程事件鏈、預期成果具體描述

五、 其他事項補充說明(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 ○○○○○計畫書(參考格式)

- 壹、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以下為參考項目,可自行增刪)
  - 一、 計畫目標/主題
  - 二、 執行地點整體資源及現況分析
  - 三、 具體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說明(含執行策略、步驟及有無與合作對象之具體合作事項等)

### 貳、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

例如:利害關係人盤點、預期影響過程事件鏈、預期成果具體描述

<u> </u>	• 11 日 例 内心	- 102/11/2	477,794,71	<u> </u>	11 12 1	K M MAIL M	
重要工作項目		權重%	<u>預計</u> 完成 日期	關鍵衡量指標及指標值(包含量化及不可量化描述)  全計畫應完成值 工作進度達 工 作 進 度 累 計 達			
				11. 170 UU s.	11. 198 41.	50%應檢核	100%(期末撥款)應檢
			(月/日)	指標單位	指標值	工作內容	核工作內容
1							
2			期中				
3							
4	(自行增列)		期末				

### 參、經費預算規劃說明(舉例,不足請自行增列)(單位:新臺幣:元)

WIE .	还有原并外面的为(华内、小人明日17月77)(十位:州至市:70)						
	工作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計算方式及說明	
1	基本生活代金					執行期間基本生活代金,不得超過總經費80%。	
2	廣宣費					執行計畫期間行銷推廣文宣印刷費、製作費等。	
3	交通費						
4	場布費						
5	設備與器材 租借費					麥克風、音響、燈光、展示立架等布置費。	
6	其它與本計畫 相關業務費用					<ol> <li>執行業務費,須為耗材性費用。</li> <li>財產設備、非耗材性設備、設備維護等項目, 不予補助。</li> </ol>	
	總計						

### **壹、其他事項補充說明**(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例如:近三年執行其他相關計畫之成效,及與本計畫之關聯性及差異性等(含計畫名稱/期程、執行單位、計畫總經費、內容摘述、所擔任角色或職務內容、執行影響及效益)。

### 修正規定

### 預定查核工作項目及執行進度說明(舉例,不足請自行增列)

<u>項次</u>	<u>完成日期</u> (年/月/日)	工作項目	<u>執行進度説明</u> 及佐證資料	<u>執行</u> 進度 (%)	<u>累計</u> 進度 (%)
<u>1</u>					
<u>2</u>					
<u>3</u>		第一年期中執行成果報告			<u>25</u>
<u>4</u>					
<u>5</u>					
<u>6</u>		第一年期末執行成果報告			<u>50</u>
<u>7</u>					
<u>8</u>					
9		第二年期中執行成果報告			<u>75</u>
<u>10</u>					
<u>11</u>					
<u>12</u>		第二年期末執行成果報告			<u>100</u>

### 經費預算規劃說明(舉例,不足請自行增列)(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計算方式及說明
1	基本生活代金					執行期間基本生活代金,不得超過總經費80%。
2	廣宣費					執行計畫期間行銷推廣文宣印刷費、製作費等。 <b>需檢據覈實支付</b>
3	交通費					<u>需檢據覈實支付</u>
4	場布費					<b>需檢據覈實支付</b>
5	設備與器材 租借費					麥克風、音響、燈光、展示立架等布置費。 <b>需檢據覈實支付</b>
6	其它與本計畫 相關業務費用					執行業務費,須為耗材性費用。 財產設備、非耗材性設備、設備維護等項目, 不予補助。 <b>需檢據覈實支付</b>
	終	忽計				

現行規定

貳、<u>附錄(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等</u>,如配合計畫提案邀集相關合作對象召開之會議紀 <u>錄等;若有合作對象</u>,請附合作對象同意書影本。) ▶ 合作意向書參考範例

## 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計畫」 合作意向書(個人/單位)

(本人/本單位名稱) 同意成為(申請者姓名)辦理(計畫名 稱)之合作對象,共同透過所瞭解的客庄在地特色,連結人文、產業及經濟等社 群網絡,創造客庄地域價值,並促進地方創生發展,若該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評審 核定補助後,願意合作並協助落實該計畫相關執行事項。

此致

000(申請者姓名)

立同意書人相關資料

單位名稱(個人則免填):

立案字號(個人則免填):

立同意書人(簽章)/單位負責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單位免填):

聯絡人電話/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合作意向書參考範例

## 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u>移居</u>計畫<u>作業要點</u> 合作意向書(個人/單位)

(本人/本單位名稱) 同意成為 申請者姓名)辦理 (計畫名稱)之合作對象,共同透過所瞭解的客庄在地特色,連結人文、產業及經濟等社群網絡,創造客庄地域價值,並促進地方創生發展,若該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評審核定補助後,願意合作並協助落實該計畫相關執行事項。

此致

○○○(申請者姓名)

立同意書人相關資料

單位名稱(個人則免填):

立案字號(個人則免填):

立同意書人(簽章)/單位負責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單位免填):

聯絡人電話/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表三	附表3 切結書
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計畫」	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 <u>移居</u> 計畫 <u>作業要點</u>
執行實作切結書	執行實作切結書
本人 (申請者姓名)同意於獲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 (計畫名稱)後,將確實執行完成	
計畫,並遵循下列權利義務,若有違反,則依相關規定處理,本人絕無異議。	並完成計畫,若有違反,則依相關規定處理,本人絕無異議。
一、 經核定之受補助者,於補助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會推動地方創生相關作業,配	
合參與及出席相關交流活動、說明會、教育訓練、成果發表會及接受訪視等活動,	此致
並依本會核撥補助經費需求辦理相關作業及提供文件。	客家委員會
二、 受補助者應詳實提供徵選所需之相關資料,若有不實、不完整致影響資格判定或	
本計畫補助者,其權益受損部分由受補助者自行負擔,經查若有違反,本會得取	立書人簽章:
消補助資格,並追回相關補助經費。	
三、 有關利益迴避、補助項目範圍、撥款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悉依「客家委員會補	
助客庄地方創生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此致	
客家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

<b>放工相</b> 它	田仁相宁
<u>附表四</u>	現行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無。
<ul><li>(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助無力,以財務)</li></ul>	
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u>)</u> 表1:	
<u>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u>	
<u>→ 大                                   </u>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往下繼續填寫)	
□ <u>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u>	
<u>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u>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u>公職人員:</u>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請填寫 者: □公職人員本人 □負責人	
<u>abc 欄位)</u>   <u>□營利事業</u>   <u>□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u>   <u>□董事</u>   <u>□獨立董事</u>   <u>□獨立董事</u>	
□非法人團體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監察人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 □經理人	
連襟、妯娌) □ 相類似職務・	
<u>姓名:</u>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5款 □□第644 □□□第644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u> </u>	
章)	
<del></del>	

填表日期: 年 月

此致機關:

#### ※填表說明::

-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日

-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問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6.投標或申請補助者如為公職人員(註1)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註2),向本會投標或申請補助者前,不論金額多少,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請下載並填寫【A.事前揭露】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同法第14條第1項禁止補助及第2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18條規定處以罰鍰。
- 註1:如本會之主委、副主委、主任秘書、政風主任、主計主任、…或監督本會之立法委員等。
- 註2:如公職人員之配偶;公職人員之二親等內親屬如父母、兄弟姐妹、女婿…等;公職人員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內親屬所擔任董監事、經理人等之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如基金會、私立學校…等)及非法人團體(如同鄉會…等);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立法委員之助理等。
- 7. 負責人、經理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等重要職務係由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或由政府聘任者,則該事業、法人、團體即不列入關係人範圍。
- 8. 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定之關係人,亦可至監察院/資訊公開/利益衝突迴避專區或法務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點選相關宣導資訊,以分辨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或下載本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教戰手冊(非公職人員篇)】宣導摺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問答集(非公職人員篇)簡報】進行了解及自主檢核。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
- 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3條

-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ul> <li>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ul> <li>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li> <li>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li> <li>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li> <li>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li> <li>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li> <li>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li> <li>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li> <li>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li> </ul> </li> </ul>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